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1〕10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县应急管理局起草修订的《古县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4年12月22日印发的《古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古政办发〔2014〕115号）同时废止。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机制,做好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落实各项责任制。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临汾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临汾市古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汾市古县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区以外发生的森林和草原(天然草地和人工草地)火灾应对工作。

1.5 灾害分级

森林火灾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等,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森林火灾。(详见附件5)

2 古县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

全县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2.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指 挥 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分管林业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分管）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林业局局长

县气象局局长

县人武部副部长

武警古县中队队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林业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警大队、古县人武部、武警古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火灾扑救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防指）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县林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森防指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等。（详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县森防指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一般森林火灾的主体。

跨县界的森林火灾受害面积 100 公顷以下的，由县森防指负责指挥处置，请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前线指挥部

发生森林火灾后，县人民政府视情况成立前线指挥部。前线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武警古县中队队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指挥部下设九个组，即综合组、扑救组、人员转移安置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医学救护组、火案侦破组、专家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各组构成及职责如下：

2.3.1 综合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林业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情况；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前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2 扑救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武警古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掌握火场动态，制定扑火方案；指挥、调派扑火力量；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服务；安排部署火场清理、看守；火灾扑灭后，负责火场的检查验收。

2.3.3 人员转移和安置组

组 长：事发地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和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及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2.3.4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发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气象局、县交警大队、供电公司、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扑火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根据需要紧急调拨扑火、生活物资，保障油料、电力、通信等供应；做好火场内外应急通信保障；做好水源保障工作；气象服务保障；测绘服务保障。

2.3.5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当地交通管制，维护火场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2.3.6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统一发布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2.3.7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医疗机构和相关乡镇卫生部门

主要职责：组织调派卫生应急队伍，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森林草原火灾伤病员医疗救援；根据需要设置临时医疗点或组派巡回医疗队，为抢险扑救人员和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2.3.8 火案侦破组

组 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林业局稽查大队和相关乡镇派出所

主要职责：负责火灾案件侦破、肇事者查处及前线指挥部安全保卫工作。

2.3.9 专家组

组 长：县林业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火环境、火行为分析,并对火场态势进行科学研判,提出扑火方案；根据县指挥部授权,开展火灾调查、火灾损失评估和处置绩效评价。

3 风险防控

县政府、林业部门依法对森林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林业部门要建立健全森林火灾防控制度，要建立完善林区、村庄、重点单位等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县森防指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做好森林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4 监测和预警

4.1 火情监测

县政府、林业以及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森林火灾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监测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火灾进行监测。要利用森林防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and 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及时掌握热点信息，并组织基层单位进行核查反馈；林业部门要充分利用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护等手段，开展全天候、多方位、立体式监测，及时掌握火情动态、火场发展态势及周围情况。

4.2 火情预警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四级，即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各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详见附件3）

应急、林业、气象部门要加强会商，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预警地区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红色、橙色、黄色预警信号。蓝色为较低火险等级，不进行预警信号发布。

当森林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发布预警的指挥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有关方面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各项响应工作恢复常态。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接报

全县境内的森林远程视频监控点、人工瞭望塔、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2 核查及报送

县森防指办公室接到火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确认发生森林火灾后，应立即按照森林火灾报告制度上报，并积极组织扑救。

县森防指办公室接到市、县相关部门卫星监测到的热点信息后，应立即通知相关乡镇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核查。相关乡镇指挥

部办公室要在接到热点通报后的 1 小时内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反馈核查结果。

5.3 先期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县政府、林业部门和巡护人员要立即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政府和应急、林业等部门要迅速组织扑火力量进行处置。

5.4 应急响应

5.4.1 县级响应

县响应由低到高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森林草原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县响应。

临汾市古县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详见附件 1）

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详见附件 4）

5.4.2 Ⅳ级响应

符合Ⅳ级响应条件时，值班人员立即向县森防指办公室主任报告，启动Ⅳ级响应。县森防指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5.4.3 Ⅲ级响应

符合Ⅲ级响应条件时，县森防指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启动Ⅲ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森防指办公室通过有关信息平台 and 各类通信手段，立即向应急专班发布赶赴火灾现场信息，应急专班人员接到指令后

立即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全面了解前期处置情况，做好成立前线指挥部各项准备工作。

(2) 县森防指办公室主任立即向指挥长请示报告，建议赶赴火灾现场的副指挥长、成员单位领导和专家。确定赶赴现场的人员后，通过有关信息平台 and 各类通信手段，发布赶赴火灾现场信息。相关人员收到指令后，立即赶赴现场。

(3) 县森防指领导率领副指挥长等单位领导和专家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前线指挥部及其工作组；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研判火险形势，研究制定火灾扑救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火场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扑救方案。

(4) 根据火场情况及发展态势，前线指挥部协调增调救援力量。根据实际需要，请求市指挥部调派市森林消防专业队、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增援，调拨扑火物资。

(5) 进一步做好交通、通讯、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6) 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7) 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视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8) 协调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9) 根据市指挥部设立工作组情况，落实相应的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和县委县政府

主要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5.4.4 II级响应

符合II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启动II级响应。在做好III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 (1)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 (2) 积极配合市指挥部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 (3)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5.4.5 I级响应

符合I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启动I级响应。在做好II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 (1)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 (2) 积极配合省指挥部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 (3)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5.5 响应结束

当前线指挥部根据火场实际情况，向市森防指报灭后，终止县应急响应。县森防指要做好各项工作交接，要留专人负责协助做好后续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火灾评估

县森防指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

原因、过火面积、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6.2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县森防指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各乡镇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县政府报告。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乡镇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需要市援助的,由县政府提出请求。

附件:1.临汾市古县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临汾市古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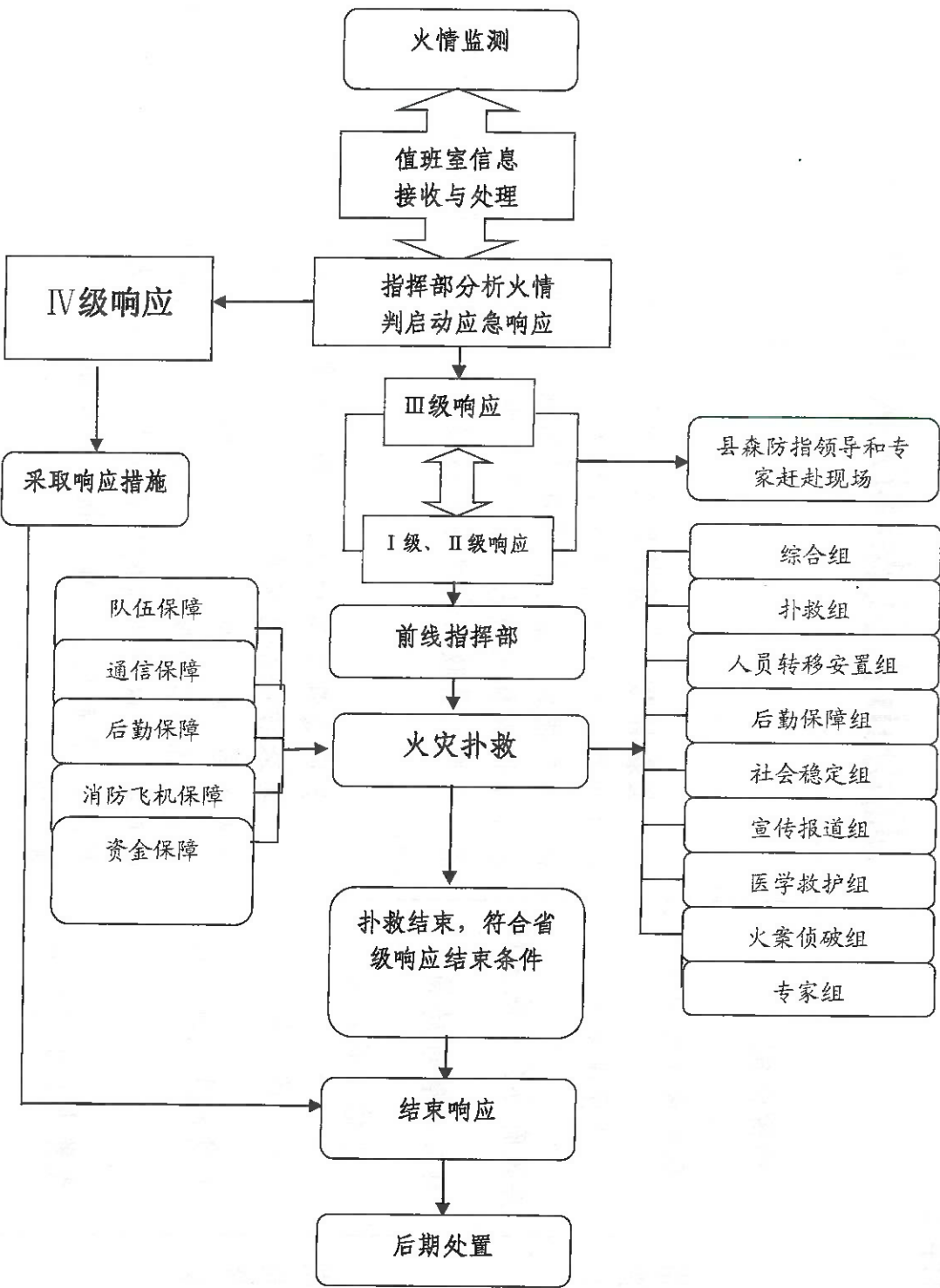
3.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4.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5.山西省森林火灾灾害分级

附件 1

临汾市古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2

临汾市古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县委常委副县长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森林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县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林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森防指办公室职责：承担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古县森林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森林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森林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防灭火信息，指导各乡镇森林火灾扑救等工作。
	分管副县长	
副 指 挥 长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林业局局长	
	县气象局局长	
	古县人武部副部长	
	武警古县中队队长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县委网信办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出台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牵头处置互联网有关我县的突发事件和敏感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处置网上有害信息，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网站；负责全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督促等相关工作；负责网络新闻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日常监管；组织、协调新闻网站开展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对全县网络评论员队伍日常管理和定期培训；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文化阵地建设的规划和实施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森林火灾现场的治安维护。
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扑救森林火灾所需经费和森林草原防火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经县指挥部协调扑火救灾工作发生的人工增雨、医疗救助、火灾评估等县扑火救灾费用；做好扑救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成 员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协调属地政府、有关部门、经营主体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及初期火灾扑救的各项工作；负责提供森林火灾现场地形、地势和山势信息等基础工作；组织开展国有林区消防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承担全县森林防火监测工作，接收、核查国家和省卫星监测热点，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森林火灾预警信息；协助前线指挥部做好扑救相关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应急事务。
县应急管理局	承担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扑救的各项工作；负责组织省、市卫星监测热点接收、核查并及时上报；承担森林火灾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完成市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县指挥部提供短期火险天气预报和中、长期火险天气预测，完善森林火险形势会商机制；利用气象卫星实时监测火情热点动态；开展“干雷暴”天气监测预警；及时向前线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及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森林火灾扑救提供航空巡护服务。

成 员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输力,做好扑火力量、物资及机具设备的运输工作;在防火期内对执行预防森林火灾任务的防火专用车辆协调免收车辆通行费;在扑救森林火灾时,为扑火救灾车辆协调提供绿色通道。
古县公路段	负责县域内国道、省道安全畅通,保证交通运输力,负责县域内国道、省道管辖区域范围内的防灭火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旅行社、游客在旅游景区(点)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负责旅游团队森林防火教育;配合旅游景区(点)管理部门对森林火灾威胁到的重要旅游设施进行监控和保护。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辖区卫生部门开展森林火灾伤病员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等紧急医疗救援及保障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局	负责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 and 通信指挥车;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组织当地通信公司设立临时基站、调集火场应急通信保障车,保证公共移动通信网络覆盖火场指挥区域。
县交警大队	负责做好当地交通管制、疏导。

成 员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供电公司 负责保障火灾扑救的电力供应
	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武警古县中队 负责组织协调驻古武警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森林火灾现场村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等的消防工作。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级别	蓝色	黄色	橙色	红色
含义	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可以燃烧，森林火灾可以发生，火势可以蔓延。	较高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火灾较易发生，火势较易蔓延。	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发生，火势容易蔓延。	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火灾极易发生，火势极易蔓延。
预警措施	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强森林防护、瞭望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力度；认真检查装备、物资等落实情况；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准备。 蓝色为较低危险等级，不进行预警信号发布。	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在重点林区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进入林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开展“高密度、网络化、全天候、责任制”巡查瞭望；橙色预警地区森林防火部门适时派出检查组，对森林消防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进入临战状态；适时开展航空巡护。	预警地区要进一步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火情动态；市人民政府及时发布禁火令或禁火通告，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机关干部、村干部、护林员和各林业局、林场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大对巡查巡护密度，延长巡护瞭望时间；在进入林区的主要沟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驻地武警部队等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要进入戒备状态，做好应急战斗准备，严阵以待；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加大航空巡护密度；赴火场工作组做好有关准备。	预警地区要进一步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火情动态；市人民政府及时发布禁火令或禁火通告，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机关干部、村干部、护林员和各林业局、林场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大对巡查巡护密度，延长巡护瞭望时间；在进入林区的主要沟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驻地武警部队等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要进入戒备状态，做好应急战斗准备，严阵以待；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加大航空巡护密度；赴火场工作组做好有关准备。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

IV级响应	III级响应	II级响应	I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乡与乡交界区、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 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 IV 级响应。 应急措施: 1. 县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 2. 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相关乡镇派出森林消防专业队进行支援； 3. 县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启动条件: 1. 初判受害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乡与乡交界区，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 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4.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 III 级响应。 应急措施: 在 IV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 2. 根据发生火灾的县区指挥部机构的请求，调派县森林消防专业队、武警部队和就近的乡镇森林消防专业队增援，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 3. 调派飞机开展火场侦察。 4. 县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启动条件: 1. 发生死亡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2. 初判受害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5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我县与本市其他县交界区，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我县与外市交界区，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应急措施: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 II 级响应。 应急措施详见 5.4.4。	启动条件: 1. 发生死亡 3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2. 初判受害面积在 500 公顷以上、火灾持续蔓延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我县与外市交界区，连续燃烧 48 小时，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火灾； 4. 威胁居民地及重要设施。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 I 级响应。 应急措施详见 5.4.5。

山西省森林火灾灾害分级

森林 火灾 分级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重大森林火灾	较大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印发

校对：赵志军（县应急管理局）

共印 30 份
